

中国法学会

中国法学会 2012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立项通知书

章志远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中国法学会批准，您申报的《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法律问题研究》课题作为中国法学会 2012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一般课题立项。课题编号：CLS（2012）C48。资助经费叁万元。

课题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完成。请按照《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2012 年度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》的要求，遵守相关规定，如期提交课题成果。

请您自即日起，按照《2012 年度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主持人须知》的要求，提交有关信息，完成立项手续。

中国法学会
2012 年 7 月 1 日



（请将立项通知书复印一份交您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留存）